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6 | – | 2022/6/7 |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616，615.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6 | – | 2022/6/7 | 2022/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李政涛、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1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宋海民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离职后，宋海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宋海民先生与公司签有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宋海民先生离职后，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并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宋海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海民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宋海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技术部日常工作、带领OEM团队做好相应研发并参与机器设备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经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4项，实用新型 专利共有22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宋海民先生离职不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宋海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宋海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宋海民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宋海民先生作为公司技术总监，参与了一些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但每个研发项目都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宋海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张云、李建革、宋海民、丁荣华 |
| 本次变动后 | 张云、李建革、丁荣华 |

目前，宋海民先生原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宋海民先生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宋海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原有项目研发进程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宋海民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宋海民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协议，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宋海民先生的离职未对泛亚微透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084，510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9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召开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1）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97，400份；（2）因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10人调整为105人，注销期权1，025，770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期权10，523，170份；（3）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10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92，170份，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份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 |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
|---|---|---|---|---|
| 1 | 朱迈进 | 总经理 | 137，280 | 0.387% |
| 2 | 秦炯 | 副总经理 | 30，000 | 0.085% |
| 3 | 罗宇明 | 副总经理 | 140，910 | 0.397% |
| 4 | 屠士明 | 纪委书记 | 140，910 | 0.397% |
| 5 | 赵金文 | 副总经理 | 50，000 | 0.141% |
| 6 | 俞伯正 | 副总经理 | 0 | 0.000% |
| 7 | 李倬琼 |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30，000 | 0.085% |
| 8 | 赵宇光 | 总经理助理 | 125，400 | 0.354% |
| 9 | 倪艺丹 | 董事会秘书 | 96，690 | 0.273% |
| 小计 |  |  | 751，190 | 2.118% |
| 公司总部核心骨干、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骨干（96人，实际行权92人） |  |  | 7，333，320 | 20.681% |
| 合计 |  |  | 8，084，510 | 22.799% |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采用2018年12月27日授予总数35，460，000份计算。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0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084，51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指此次行权的激励计划对象朱迈进、秦炯、罗宇明、赵金文、李倬琼、倪艺丹六人）通过行权新增股份484，880股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601，719，197 | 0 | 601，719，197 |
|  | 合计 | 601，719，197 | 0 | 601，719，19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864，972，688 | 8，084，510 | 2，873，057，198 |
|  | H股 | 1，296，000，000 | 0 | 1，296，000，000 |
|  | 合计 | 4，160，972，688 | 8，084，510 | 4，169，057，198 |
| 股份总额 |  | 4，762，691，885 | 8，084，510 | 4，770，776，395 |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31019号），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公司收到100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084，510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6，405，087.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84，51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320，577.40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46，405，087.4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27，949.60元，基本每股收益0.0053元/股。本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770，776，3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略下降为0.0052元/股。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31019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37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943，0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1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经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269，943，019股，并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12月2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33，981，48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同时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变动至3，436，099，454股。

以上事项对本次限售股数量均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943，01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891，737 | 1.10% | 37，891，737 | 0 |
| 2 | UBSAG | 36，445，868 | 1.06% | 36，445，868 | 0 |
| 3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558，404 | 0.86% | 29，558，404 | 0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504，273 | 0.68% | 23，504，273 | 0 |
| 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076，923 | 0.67% | 23，076，923 | 0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367，521 | 0.62% | 21，367，521 | 0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8，589，743 | 0.54% | 18，589，743 | 0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669，515 | 0.46% | 15，669，515 | 0 |
| 9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 10，683，760 | 0.31% | 10，683，760 | 0 |
| 10 | 王成盛 | 10，683，760 | 0.31% | 10，683，760 | 0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30，484 | 0.27% | 9，330，484 | 0 |
| 12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 8，903，133 | 0.26% | 8，903，133 | 0 |
| 13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 7，834，757 | 0.23% | 7，834，757 | 0 |
| 14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834，757 | 0.23% | 7，834，757 | 0 |
| 15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834，757 | 0.23% | 7，834，757 | 0 |
| 1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3，627 | 0.02% | 733，627 | 0 |
| 合计 |  | 269，943，019 | 7.86% | 269，943，019 | 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9，943，019 | -269，943，019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66，156，435 | 269，943，019 | 3，436，099，454 |
| 股份合计 | 3，436，099，454 | 0 | 3，436，099，454 |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目前处于行权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482，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时的数据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3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2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0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董事王晓明先生还需遵守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晓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886，000 | 3.1987% | IPO前取得：12，886，000股 |
| 张引生 | 5%以下股东 | 7，330，000 | 1.8196% | IPO前取得：7，330，000股 |
| 蓝山投资 | 5%以下股东 | 5，680，000 | 1.4100% | IPO前取得：5，680，000股 |
| 王柳琳 | 5%以下股东 | 2，272，000 | 0.5640% | IPO前取得：2，272，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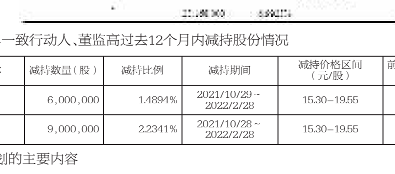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晓明 | 6，000，000 | 1.4894% | 2021/10/29～2022/2/28 | 15.30-19.55 | 2021/09/23 |
| 张引生 | 9，000，000 | 2.2341% | 2021/10/28～2022/2/28 | 15.30-19.55 | 2021/09/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王晓明 | 不超过：1，800，000股 | 不超过：0.446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 2022/6/21～2022/9/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 张引生 | 不超过：7，330，000股 | 不超过：1.819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8，45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30，000股 | 2022/6/21～2022/9/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 蓝山投资 | 不超过：900，000股 | 不超过：0.223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 2022/6/21～2022/9/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 王柳琳 | 不超过：700，000股 | 不超过：0.173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 2022/6/21～2022/9/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董事王晓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股东张引生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股东蓝山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股东王柳琳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息等合计人民币309，438，773.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截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因实际全部清偿之日尚未确定，具体金额暂时无法估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就与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博天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赵笠钧和骆涛共计七被告签署的《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并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二、本次诉讼的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津0101诉前调确75、79、80、81、82、83、84、85、86、87号。根据《民事裁定书》所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与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博天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赵笠钧、骆涛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4月29日经天津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前偿付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本金合计25，765.00万元，偿付截至2022年3月24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178.88万元，并偿付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二、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有权就上述协议内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三、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就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博天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赵笠钧、骆涛对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并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裁定如下：上述于2022年4月29日经天津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截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因实际全部清偿之日尚未确定，具体金额暂时无法估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津0101诉前调确75、79、80、81、82、83、84、85、86、87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12，224.6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1例，累计金额合计为12，224.66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和临2022-015），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3月收到山西省安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晋1026民初615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原告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永鑫”）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00，000元；（2）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山西永鑫开具6，682，33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3）山西永鑫与公司之间的《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零排放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零排放项目技术协议》终止履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公司无需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4）山西永鑫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5）山西永鑫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299元，由山西永鑫承担。

（二）与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22年3月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4民终374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9，92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与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3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宁03民初73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毅”）与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公司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向江西弘毅支付6，50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江西弘毅支付10，000，000.00元，余款2，952，257.02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付清；（2）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付款义务，江西弘毅可以就本案全部债权扣除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102，505.5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江西弘毅负担。

本案同时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宁03初73-1号，裁定如下：准许江西弘毅撤回对被告宁夏博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与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1民终11390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公司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向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瑟投资”）支付首期款项5，050，000元，剩余款项6，95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约瑟投资支付完毕；（2）约瑟投资收到首期款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慧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完成回购，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3）如约瑟投资或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4）上述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后，双方在《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博慧科技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全面履行，双方再无任何纠纷；（5）一审案件受理费23，575元、公告费56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787.5元，均由约瑟投资负担。

（五）与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5月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晋09执监44号，裁定如下：原由原平市人民法院执行的（2020）晋098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由本院提级执行。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今，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1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2，224.66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0例，公司作为被告案件51例，涉及金额为12，224.66万元。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 案由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 诉讼/仲裁阶段 | 案件标的(元) |
|---|---|---|---|---|---|---|---|---|
| 1 | （2022）桂1121民初457号 | 2022/3/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 一审未开庭 | 33，965，424.58 |
| 2 | （2022）鄂0281民初1231号 | 2022/5/6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湖北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博汇水务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 一审未开庭 | 13，524，439.00 |
| 3 | （2022）同仲裁字第044号 | 2022/5/20 | 委托合同纠纷 | 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大同仲裁委员会 | 已受理 | 27，220，000.00 |
| 4 | （2022）京仲案字第2448号 | 2022/5/26 | 合同纠纷 |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已受理 | 25，742，106.73 |
| 5 | （2022）京仲案字第2449号 | 2022/5/26 | 合同纠纷 |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已受理 | 7，730，050.27 |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人）申请的工程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共计人民币30，059，7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自2019年12月3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暂计至2021年12月30日为2，373，004.58元；（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工资1，532，720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0日）；（5）请求确认原告在上述债权内对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与湖北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北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冶博汇水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湖北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工程款10，000，290.92元，并承担截止至2022年2月23日的利息3，524，148.08元，之后的利息以10，000，290.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其差欠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3、与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向大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申请终止双方于2015年3月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2）申请追究被申请人的违约补偿责任，即近三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21，720，000元；（3）申请追交被申请人在协议终止前应缴纳5，000，000元的维护保函费；（4）本案的律师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共计500，000元均由被申请人承担；（5）本案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获得大同仲裁委员会受理。

4、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2022）京仲案字第2448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应付工程款本金24，833，283.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息暂合计为：25，717，106.73元；（2）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20，000元、保全费用5，000元；（3）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在上述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

5、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2022）京仲案字第2449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应付工程款本金7，440，249.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息暂合计为：7，705，050.27元；（2）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20，000元、保全费用5，000元；（3）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在上述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